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7857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代　理　人　吳如烽
債　務　人　新竹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宣勇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156,51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四、債權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戶籍地以外，其他可資送達之地址，以利本命令合法送達。

附表：　　109年度司促字第7857號

編號	請求金額（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備註
001	4,855元	109年5月20日	0.6	
002	4,855元	109年5月20日	0.6	
003	4,841元	109年5月20日	0.6	

（續上頁）

004	9,892元	109年5月20日	0.6	
005	4,858元	109年5月20日	0.6	
006	4,858元	109年5月20日	0.6	
007	7,390元	109年5月20日	0.6	
008	5,464元	109年5月20日	0.6	
009	5,464元	109年5月20日	0.6	
010	5,464元	109年5月20日	0.6	
011	5,464元	109年5月20日	0.6	
012	5,464元	109年5月20日	0.6	
013	5,238元	109年5月20日	0.6	
014	5,464元	109年5月20日	0.6	
015	5,464元	109年5月20日	0.6	
016	5,464元	109年5月20日	0.6	
017	5,464元	109年5月20日	0.6	
018	5,464元	109年5月20日	0.6	
019	5,464元	109年5月20日	0.6	

（續上頁）

020	5,464元	109年5月20日	0.6	
021	5,464元	109年5月20日	0.6	
022	6,882元	109年5月20日	0.6	
023	5,629元	109年5月20日	0.6	
024	5,629元	109年5月20日	0.6	
025	3,886元	109年5月20日	0.6	
026	3,886元	109年5月20日	0.6	
027	3,886元	109年5月20日	0.6	
028	3,886元	109年5月20日	0.6	
029	5,008元	109年5月20日	0.6	